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

普统〔2022〕3号

2021年普陀区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依法履行统计部门职能，大力加强依法治统能力建设，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培训，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制约，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落实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查反馈整改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等系列中央文件，牢固树立防范统计数据弄虚

作假的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全面清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并对发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推动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建立常态化机制。

2、完善依法统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防惩责任制，进一步筑牢防惩防线，夯实统计法治保障基础。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制度，按时报送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表。各街道（镇）统计机构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进一步优化地方统计调查审批一网通办流程。加强数据汇总管理，建立完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3、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2021年，区统计局通过“行业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先后对60家“四上”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统计台账设置不规范、统计指标理解不清晰等问题，通过约谈告诫的形式及时纠正，通过检查有效提高了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的意识和责任心，企业的统计数据质量得到了明显提高。

4、积极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双随机”抽查、统计调研等工作，“开展百日送法进百企”活动，赴物贸大厦、品尊国际等重点楼宇开展法律培训，提高统计法律法规知晓率，主动上门宣传《统计法》《上海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第十二届统计开放日以“赓续红色血脉，奋进统计未来”为主题，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共振，局与街镇资源

共享、上下联动的机制和作用，进一步打造立体宣传格式，增强聚合宣传实效。按照市统计局要求，借助统计年报业务培训契机，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统计人员，开设统计普法专题课，积极向企业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引导企业支持配合统计调查，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强化统计法治观念。在全区开展调查单位统计信用承诺活动，调查单位共签署统计信用承诺书 2000 余份，加强企业诚信自律。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统计法治建设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手段不够丰富。统计普法宣传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需要进一步加强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的结合，创新宣传方式，提高调查单位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二是统计执法有待进步，部分企业统计法治意识淡薄，数据质量有待提升，诚信统计的社会生态有待进一步培育。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传达，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等系列中央文件精神。坚持集中学法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统计人员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知识的培训教育。

二是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指标开展核查。继续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

机制，采取行业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促进依法统计。

三是进一步提升统计普法效能和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统计普法宣传形式，以统计开放日、统计宣传月为契机，通过举办培训会、新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多种形式同频共振，将失信惩戒措施、统计违法后果的宣传与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紧密结合，对全区规上企业进行统计法规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灵活开展企业统计信用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各相关部门联合奖惩、各级统计机构共同推动、各专业统计人员共同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工作格局。

